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該通告所載的第2號特別決議案及第8號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ii)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該通告所載的第2號特別決議案及第8號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ii)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344,525 (100.00%)	0 (0.00%)
2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44,525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44,525 (100.00%)	0 (0.0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44,525 (100.00%)	0 (0.00%)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44,525 (100.00%)	0 (0.00%)
6	批准清洗豁免。	344,525 (100.00%)	0 (0.00%)
7	批准特別交易。	344,525 (100.00%)	0 (0.00%)
8	(a) 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由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i) 佘德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344,525 (100.00%)	0 (0.00%)
	(ii) 蔡建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44,525 (100.00%)	0 (0.00%)
	(iii) 吳志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344,525 (100.00%)	0 (0.00%)
	(iv) 李烈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344,525 (100.00%)	0 (0.00%)
	(v) 馬世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525 (100.00%)	0 (0.00%)
	(vi) 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44,525 (100.00%)	0 (0.00%)
	(vii) 王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44,525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44,525 (100.00%)	0 (0.0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已約至兩個小數點位。
2.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45,996,565股。
4. 現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349,566,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9.3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及已放棄就第1、3、5、6及7項關於股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就第1、3、5、6及7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96,430,273股。
5. 除作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有權出席及就第2及8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45,996,565股。
6.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現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349,566,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9.35%)須放棄及已放棄就第4項關於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為596,430,273股。
7. 除現有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49,566,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9.35%)，須放棄就第4項關於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外，概無其他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
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述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 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交易時的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完成交易時，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控股股東，持有4,086,592,78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

##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 發行代價股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及(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至發行代價股份完成日期期間，Fame Build、Talent Connect或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由於批准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第3項決議案)，故於本公告日期第(i)條件經已達成。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